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2、 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3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

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
5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2,474,536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791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491,8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4603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982,6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311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982,6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3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285,036 股，反对 155,100 股，弃权 34,4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15%、0.0806%、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3,139 股，反对 155,100 股，弃权 34,4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68%、3.1128%、0.6904%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8 日